

# 经济局

## 通告

通告：2 / 2016 / DPI 日期：2016-10-17	工业产权网上申请- 电子提交续期服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企业团体</li><li>- 社会通讯</li><li>- 内部传阅</li><li>- 张贴</li><li>- 互联网</li></ul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为配合特区政府电子政务的发展，本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，推出“工业产权网上申请-电子提交续期服务”。有意使用上述服务的申请者可于本局网站 ([www.economia.gov.mo](http://www.economia.gov.mo)) 进行用户注册登记（已登记成为“认证用户”者可直接登入本局网页），登入后再点击“电子服务 → 网上申请 → 其他行为申请-续期”版面，办理在线填写申请书、使用“合格电子签名 (QES) 证书”作电子签署、电子提交申请等手续，同时亦可透过邮政储金局的电子支付平台在线缴付相关的费用。

此外，根据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 52 期第二组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的经济局通告第五款的规定，自即日起提出工业产权续展申请的申请人或受托人，在递交续展申请时无须附同有关注册证的原件，而本局将在相关续展申请获批准后，另行签发注册证续页（续期纪录）。

如对上述服务有任何查询，请于办公时间内联络本局知识产权厅蔡小姐（电话：8597 2624）。

局长

戴建业